

浙江绍兴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村长辞职的公告

浙江绍兴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监事会收到俞广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俞广敏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俞广敏先生的辞职导致本行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前,俞广敏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俞广敏先生持有本行股票559,000股,辞职后,俞广敏先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898号公告规定,减持所持本行股票,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披露。

俞广敏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披露。俞广敏先生担任在本行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维护银行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监事会对俞广敏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浙江绍兴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19亿元,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5亿元,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7亿元,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昌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13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3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涉及展期。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展期: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担保进展情况:

为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29.10亿元,具体如下:

1. 滁州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肥东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 四昌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 上饶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 上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单一资产池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 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32.41亿元,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0.69亿元。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告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晶科能源75.5%股权,来安县晶科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晶科能源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1081,671.60	757,468.93
净资产	246,307.07	301,842.72
营业收入	20,029.47	20,029.47
净利润	14,347.48	53,309.07

2.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晶科能源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68	642,812.65
净资产	181,457.63	235,731.47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93.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3.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油路交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肥东晶科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1081,671.60	757,468.93
净资产	246,307.07	301,842.72
营业收入	20,029.47	20,029.47
净利润	14,347.48	53,309.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2. 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费用:合同项下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费用。
4.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进展情况:

为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29.10亿元,具体如下:

1. 滁州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肥东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 四昌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 上饶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 上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单一资产池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 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32.41亿元,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0.69亿元。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告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晶科能源75.5%股权,来安县晶科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晶科能源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1081,671.60	757,468.93
净资产	246,307.07	301,842.72
营业收入	20,029.47	20,029.47
净利润	14,347.48	53,309.07

2.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晶科能源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68	642,812.65
净资产	181,457.63	235,731.47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93.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2. 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费用:合同项下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费用。
4.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进展情况:

为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29.10亿元,具体如下:

1. 滁州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肥东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 四昌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 上饶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 上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单一资产池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 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32.41亿元,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0.69亿元。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告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晶科能源75.5%股权,来安县晶科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晶科能源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绍兴丰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6,917	4.99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4,949,849	1.55
3	上海新嘉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5	浙江友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58,761	0.71
6	德清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8,760	0.71
7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	0.56
8	浙江恒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	王亚明	720,000	0.45
10	浙江临海车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37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专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实施公告日(即2023年12月27日)回购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5.98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4,949,849	1.55
3	浙江恒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5	浙江友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58,761	0.71
6	德清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8,760	0.71
7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	0.56
8	浙江恒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	王亚明	720,000	0.45
10	浙江临海车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37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以下简称“出售股权”)和《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以下简称“出售股权”),同意公司将杭州顶视影视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进展情况

根据《还款及担保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及还款计划,展嘉华应于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46,917	4.99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4,949,849	1.55
3	上海新嘉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5	浙江友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58,761	0.71
6	德清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58,760	0.71
7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	0.56
8	浙江恒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	王亚明	720,000	0.45
10	浙江临海车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37

浙江协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19亿元,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5亿元,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7亿元,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昌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13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3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涉及展期。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展期: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担保进展情况:

为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29.10亿元,具体如下:

1. 滁州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肥东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 四昌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 上饶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 上饶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 上饶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单一资产池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 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32.41亿元,授权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下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0.69亿元。上述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告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晶科能源75.5%股权,来安县晶科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晶科能源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1081,671.60	757,468.93
净资产	246,307.07	301,842.72
营业收入	20,029.47	20,029.47
净利润	14,347.48	53,309.07

2.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晶科能源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财务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68	642,812.65
净资产	181,457.63	235,731.47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93.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2. 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费用:合同项下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费用。
4.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进展情况:

为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29.10亿元,具体如下:

1. 滁州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肥东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